关于开展2023年度浙江省产学合作

协同育人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精神，切实促进教育链、人才链与产业链、创新链有机衔接，根据《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3年度浙江省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浙教办函〔2023〕155 号）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2023年度省级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申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建设目标

通过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，促进学校与行业企业、用人单位建立更加紧密合作的人才培养机制，深化产教融合、产学合作、协同育人，汇聚企业优质资源支持学校专业综合改革和创新创业教育，以产业和技术发展的最新需求推动创新人才培养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

1. 项目类型

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以“学校主导，企业参与，育人为本”为宗旨，学校加强组织和宣传，对接好企业，以育人为首要目标。此次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主要包括：

1. “四新”建设项目

面向高校，由企业或行业提供经费和资源支持高校的新工科、新医科、新农科和新文科研究与实践，根据产业和技术最新发展的人才需求，鼓励校企合作办学、合作育人、合作就业、合作发展，深入开展多样化探索实践，形成可推广的“四新”建设改革成果。

1. 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项目

面向学校有关专业和教师，由企业提供经费、师资、技术、平台等方面的支持，将产业和技术的最新发展、行业对人才培养的最新要求引入教学过程，通过课程、系列课程及教材的建设，推动学校更新教学内容、完善课程体系，建成能够满足行业发展需要，可共享的课程、教材资源并推广应用。

1. 师资培训项目

面向青年教师，由企业组织教师开展技术培训、经验分享、项目研究等工作，提升教师的工程实践能力和教学水平。

1. 实践条件和实践基地建设项目

企业提供资金、软硬件设备或平台，支持学校建设实验室、实践基地、实践教学资源等，鼓励企业接收学生实习实训，提高实践教学质量。

1. 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项目

面向高校，由企业提供师资、软硬件条件、投资基金等，支持高校建设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、实践训练体系、创客空间、项目孵化转化平台等，支持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。

1. 创新创业联合基金项目

企业提供资金、指导教师和项目研究方向，支持学生进行创新创业实践。

1. 重点支持方向

重点支持数字经济、互联网+、生命健康、集成电路、人工智能、智能制造、现代农业、数字文创等方向的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。

1. 企业参与基本条件

（一）企业有兴趣参与学校进行产学合作协同育人。

（二）企业具有行业内先进的知识、产品、技术和研发体系，能够以产业和技术发展的最新需求推动人才培养改革。

（三）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成立2年以上，在所属行业及领域业务稳定、业绩良好，注册实缴资金原则上在500万元以上。企业信用良好，无欺瞒、诈骗等不良记录。

（四）项目合作企业通过自主立项并提供专项资金，资助学校开展各类教学活动。企业指定专人负责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相关事宜。

（五）企业提供相应的专项资金，保障项目顺利开展。其中新工科、新医科、新农科、新文科建设项目实际支持资金不少于5万元/项，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项目支持资金不少于3万元/项，师资培训项目实际支持资金不少于2万元/项，实践条件和实践基地建设项目软硬件支持价值总额不少于20万元/项，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项目支持资金不少于5万元/项，创新创业联合基金项目支持资金不少于2万元/项，学生主持项目不少于1万元/项。

1. 项目数量

学校可推荐12项，每学院可根据情况推荐1-3项。

1. 材料报送

各学院（部）于6月12日前按通知要求通过学校“教育教学项目评审平台”（http://jwc.kypt.chaoxing.com/)完成申报和推荐工作，并将项目推荐汇总表（附件2）签字盖章纸质材料（一式1份）报送教学科，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。

联系人：杨鸣哲，联系电话：0577-86699105，办公地址：同心楼218室。

附件1.浙江省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申报书

 2.浙江省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申报汇总表

 教务处

2023年5月24日